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十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人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放弃铸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告《关于放弃铸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5）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